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3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3 万股调整为 61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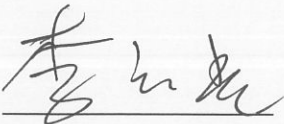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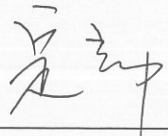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定立中： 

王燕琴： 

2019 年 12 月 23 日